

# 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

## 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 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

## 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 壹、辦理依據

行政院 112 年 1 月 18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41028 號函核定。

### 貳、計畫目標

- 一、為維護、促進我國海洋權益、國家安全、海域治安、海事安全，並因應重大緊急情勢，政府應以全球視野與國際戰略思維，提升海洋事務執行能量，強化海洋實力，以符合國家生存、安全及發展所需。
- 二、掌理有關海洋總體政策及基本法令、海洋產業發展、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海域與海岸安全等相關海洋事務。
- 三、掌理有關海洋權益維護、海事安全維護、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等事項。

### 參、選擇或替代方案

我國現行各機關運用無人機執行任務運用，計區分自建及委外民間廠商簽約提供服務等 2 類，考量本會海巡署任務屬性、執法有效性、安全性、機動性及執行區域等因素，需具備可依任務特性、執法效益、機動靈活調度等原則，並可提供雷達可疑目標、救生救難、近海（岸）非法情事偵蒐、擴大海上艦艇偵視範圍及輔助執勤人員轄境易走私地點或雷達盲區、守望哨監控死角之查察、蒐證或取締等作業及災難事件現場取代人力偵巡等勤務，本案採自建旋翼型無人機應較符合本會海巡署常態及臨機性勤務所需，尚無其他替代方案。

#### 肆、財源籌措

本計畫為「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所規定之政策計畫，其納編之工作項目性質，部分為本會海巡署之既有業務項目，部分因應「向海致敬」政策擴充於本會海巡署之業務。

為因應工作業務新增之需求，本計畫提報行政院社會發展計畫，本計畫112年至119年總經費新臺幣228,360仟元，112年度50,000仟元、113年度52,040仟元、114年度54,080仟元、115-116年度16,140仟元，各年度所需經費，由中央預算編列支應，另117-119年度後續維護費用56,100仟元，由機關循程序分年於117年後編列預算支應。

#### 伍、資金運用

本計畫各工作項目及經費如下：

- 一、購置旋翼型無人機系統(含酬載、操控設備等)及專用車輛等項，共需經費138,780仟元。
- 二、辦理保險、教育訓練及維護費用等項，共需經費89,580仟元。

#### 陸、成本效益

本計畫係辦理旋翼型無人機籌建，並未涉及民間參與投資等因素，不適設置自償率及財務計畫檢討，惟本計畫仍具經濟效益，爰就本會海巡署「106年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運用經驗，強化計畫內採購之無人機「滯空時間」、「抗風能力」、「導控距離」及「圖傳距離」等性能，以因應未來勤(任)務環境變化。

## 柒、 結語

本計畫完成旋翼型無人機籌補後，預期可提升海面可疑目標辨識，輔助雷達盲區、守望監視死角、易犯罪地點、初期救援搜索等監控，蒐證與取締越大陸越界捕魚、海洋污染等違規案件，有效嚇阻不法犯罪行為等成效，減少本會海巡署人力精簡後之勤務負荷，達到「科技輔勤、機動出擊、有效取締、嚇阻違法」目標，有助於支援海巡執法工作遂行。